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10902)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函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點第4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請查照轉知。（教育部109年1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08112號函）
-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80191623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191623C號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暫緩辦理，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文(二)字第1090016303號函）
- 二、內政部函以，有關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含退離職)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事宜一案，請察（查）照並轉知所屬。（內政部109年2月3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612號函）
- 三、教育部函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貴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旨揭事項請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前開人事總處函釋辦理。
- (二)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分，比照前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規範。

惟考量渠等與學生互動密切，且學校學生密集，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自中港澳入境者，依109年1月30日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相關補充規定如下：

- 1、中港澳入境（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之教師，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 2、中港澳入境（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之教師，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亦不列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病假日數計算。
- (四)各機關（構）學校應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辦理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5025號函）
- 四、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貴機關（構）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各級機關（構）學校人員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規範，摘述如下：

- (一)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
- (二)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人員，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 (三)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為維持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
- (四)申請對象如下：
 - 1、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係指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 2、除照顧12歲以下學童，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亦得申請。
 - 3、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教育部函以，請加強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以鼓勵全民勇於揭弊，共同維護國家清廉，請查照。(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政(一)字第1090010676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月17日廉政字第10907000780號書函)
- 二、 教育部函以，請貴機關(構)、校、基金會、中心(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協助轉知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務請注意同法第14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規定，請查照。(教育部109年1月31日臺教政(一)字第1090012893號函轉監察院109年1月21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0111號函)
- 三、 教育部函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1條業經勞動部109年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007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教育部函109年2月5日臺教人(一)字第1090012888號書函)

人事活動訊息

一、 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徒瑞福	到職		應用外語 專案助理教授	109.02.01	
歐雅惠	到職		基礎中心 專案助理教授	109.02.01	
游郁馨	到職		基礎中心 專案講師	109.02.01	
許志弘	到職		餐旅管理系 專案講師	109.02.01	
周孝興	到職		電機工程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9.02.01	
李安娜	到職		觀光休閒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9.02.01	
吳信德	離職	資訊工程系		109.02.01	

		專案助理教授			
李宗儒	離職	資訊管理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9.02.01	
邱美倫	離職	資訊管理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9.02.01	
賴文政	離職	電機工程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9.02.01	
吳敏如	離職	觀光休閒系 專案書記		109.02.01	
陳怡霖	到職		觀光休閒系 專案書記	109.02.03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2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郭思瑜、林育勳、王月珍、白如玲、趙惠玉、吳宇晨、吳柔臻、康桓甄、胡宏熙、陳名倫、陳樺翰、蔡欽泓、陳茗瑜、莊明霖、洪櫻芬、胡蘊玉、張國亮、鄭芯瑜、鄭婉淑、許惠美、蔡淑美、張瑜璇、翁進坪。

輕鬆一下

剛剛我戴口罩去便利商店購物，結果帶著口罩店員看了我一下

問說：有肺炎嗎？

我：沒有！

店員：有全家得肺炎嗎？

我：沒有啦！靠！

後來她拿下口罩問我有沒有全家的“會員”…

TMD！差點被嚇死！

法律園地

編輯著作之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也就是說，如果將既有的資料（無論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透過有創意的方式進行「選擇」及「編排」的話，就選擇及編排後的成果，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成為一個獨立的「編輯著作」。

最常見的編輯著作其實就是報章雜誌，報社或雜誌社的總編輯，由當天或當月眾多的新聞報導或文章中，選取適當的主題或分類，並編排成適當閱讀或銷售的版面，除了每一則新聞報導或文章具有獨立的著作權之外，報社或雜誌社就整體的報紙版面或雜誌會另外有一個編輯著作的著作權。

編輯著作所收錄、編排的資料，是否為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並不是編輯著作是否受保護的重點。例如：坊間許多各式各樣的小六法，所收錄的法律條文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均不得為著作權保護的標的，但出版社從許多的法律裡選擇可能讀者比較常用的法律，在有限的版面加以編輯，只要出版社的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例如：所收錄的法律、法律體系架構、編排時採直式或橫式、字元大小、間距、行距、留白等，甚至細到法律條項的標示方式等，都是可能彰顯出版社創意所在的地方，只要能夠證明就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就會產生一個新的編輯著作，其他出版社就不能夠直接翻版加以發行。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